

泸州市江阳区城西新城和丰路西侧土地招租公告

一、招商主体

泸州市江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概况

泸州市江阳区城西新城和丰路西侧土地（宗地编号川(2020)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9269 号），约 60.55 亩。

（1）租期：本宗土地租赁期限原则上为 1 年，租赁期内若因政府规划调整、拆迁、公共设施修建或甲方开发建设等不可抗因素，需提前收回土地的，承租方需立即退还，甲方不补偿任何费用。

（2）租金底价：164000 元/年

三、特别说明

1、本次标的按现状招租，在办理竞租报名手续前，意向承租人应实地查看，与甲方联系了解土地的权证、现状及相关费用。意向承租人一经办理竞租报名手续，即视为其对标的现状无异议，并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表示认可，且承诺因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造成的风险由意向承租人自行承担。

2、该地块属于商住用地，未平整，甲方依现状交付，由承租人以租代管，自行负责土地青苗赔偿、土地平整等工作及相关费用。

3、租赁期内需要的所有相关手续均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在租赁期满并验收退场之前，甲方不参与该地块所有安全、协调、管理等相关内容。

4、承租人需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安全环保责任，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批报备，取得相关经营许可及审批文件，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备案。

5、该土地面临较大规划调整等风险，租赁期内若因政府规划调整、拆迁、公共设施修建或甲方开发建设等不可抗因素，需提前收回土地的，承租方需立即退还，若政府规划调整有要求恢复土地原状；承租方需无条件恢复土地原状，甲方不补偿任何费用。

四、项目性质

投资人自筹资金对招商人出租的土地进行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相关规定的经营项目，承租的土地不得用于填土场、堆料场、砂石场、维修场、垃圾填埋场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五、招商方式

采取公开招商，以整仟元为报价单位，价高者中选，如最终出现相同竞标价的，抽签决定。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捌万贰仟元人民币（必须通过投资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在投资申请递交截



止日之前缴纳到指定账户)。中选投资人在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后,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选投资人投标保证金,于招商评选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户 名:泸州市江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茜草支行

账 号:14190120000001093

七、报名条件及所需资料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权利的自然人或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报名时提供资料:企业报名需提供办理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相关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

八、报名事项

1. 报名方式:投资人可至泸州市江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202室申领招商文件。本次招商不接受电话、邮件及口头等非正式投资申请。

2. 报名时间: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限工作日)。

3. 报名地点:泸州市江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202室(泸州市江阳区珠兰路5号)。

九、投资申请文件递交

1. 投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7月28日上午9:30-10:00

2. 投资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泸州市江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楼会议室(泸州市江阳区珠兰路5号)。

十、评审

1. 评审时间:2023年7月28日10:00

2. 评审地点:泸州市江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楼会议室(泸州市江阳区珠兰路5号)

十一、其他

本公告解释权归泸州市江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咨询电话:0830-3587291、0830-3996921

泸州市江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2日